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被 告 陳日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（
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1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
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0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93元自
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姜貴泰